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冷氣設備

採購單號：111001208

項次	規 格	數量(單位)
1	(1)變頻冷專一對一分離式冷氣設備 (2)冷房能力 8.5KW(需配合校區智能系統) (3)2分*5分被覆銅管 (4)1.25mm*4 控制電纜線 (5)80mm 管槽及附件 (6)廠商需安裝冷氣設備、配置管線及垃圾清運服務 (7)原舊有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拆卸移除 (8)相關線路實際長度及管道路徑，廠商必須到現場勘查，以滿足本案需求與報價。 <div data-bbox="874 958 1200 1189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294 1010 1378 1279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</p>	2 台
1、交貨期限：接獲訂單後_____日(含例假日)完成交貨。 2、為響應環保署節能減碳做環保，本校配合優先採購綠色產品(環保、回收、節能、省水標章及能源之星)，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。 3、為促進採購品質之提升，保障消費權益，本校配合優先採購【正字標記 CNS 或同等品】，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。		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